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86號

原告 見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成昕蓉

被告 阿爾砒形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翊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依兩造間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請求訴訟，惟兩造於合約書第14條第13項約定：「本合約涉訟者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」（司促卷第13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此項合意管轄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育儒